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4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三正半山酒店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5,63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8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5,60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3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204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7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204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7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204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7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204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7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

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395%；

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60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

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395%；

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60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4%；

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204%；

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82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1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4%；

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204%；

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82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1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

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275%；

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72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186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1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186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1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